

海口经济学院文件

海经院〔2022〕13号

海口经济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结题验收细则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工作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结题验收类别

（一）国家级、省级立项项目：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组织；

（二）校级立项项目：由各学院自行组织验收，验收要求参照国家级、省级项目验收要求。

二、结题验收方式

（一）发表论文结题：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项目相关学术论文1篇，**提交论文出版刊物原件申请结题及经费报销。**若项目负责人在本期大创结题通知发布3个月前（具体时间节点为每年3月1日前、8月1日前）已经发表论文但未收到刊物的，可以持录稿通知申请结题，见刊后补交期刊才能申请经费报销。其中，校级项目至少在校级刊物发表文章；省级、国家级项目至少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公开刊物发表文章（国家级项目原则上要求国家级期刊或者省级知网收录）。

（二）专利证书结题：项目组成员获得与项目相关专利（发明专利、外观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），需提交专利申请受理书及专利证书扫描件（电子版）及纸质版（彩印）各一份。

（三）营业执照结题：项目组成员已持有营业执照，需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（电子版）及纸质版（彩印）各一份。

（四）实物模型结题：项目已制作出实物，需提供实物模型原件、三张不同角度拍摄的实物高清图片及2-3分钟的视频录像（录像内容需说明实物特性或功能），经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定符合项目设计要求。

（五）其它方式：校级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校级一等奖以上、省级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、国家级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国家级第五名以上，获项目参与省市景区规划、设计项目获得省级赛事奖项，提

供相关证书及图文材料，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说明：具备以上 1.2.3.4.5 条件之一即可申请结题。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束后除专利和营业执照原件返还外，其它原件均需保存至数字展馆进行成果展示。

三、结题验收材料要求

项目组所提交结题验收材料包括：《项目结题验收表》、项目成果及支撑材料（佐证材料）、《项目指导记录》（由项目指导教师提供）。除此以外：

（一）创新训练项目组

还需提交 1 份《项目研究报告》。

（二）创业训练项目组

还需提交 1 份《创业计划书》和 1 份市场调研报告,或参加创业培训以及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创业实践项目组

还需提交 1 份《商业计划书》、1 份市场调研报告；**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**除需提交上述材料，还需提交营业执照或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中的注册、创建、运营、管理等过程中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结题验收答辩要求

（一）以论文、专利、营业执照、经认定符合设计要求的实物模型、参赛获奖作为结题条件的项目，只需要提交结题材料，不需参加结题答辩。除此以外，其它项目均需参加结题答辩（校级项目由各学院组织答辩）。

(二) 需参加结题答辩的国家级、省级项目，项目组全体人员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答辩地点，将答辩 PPT 拷贝至公用计算机，做好答辩准备。答辩 PPT 内容包括：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的主要工作与成效、所获得成果（相关音视频演示）以及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等；

(三) 需参加结题答辩的项目，答辩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(12-15 页 PPT 演示)，陈述完毕后应按评审专家要求答问，答问环节不超过 3 分钟；

(四) 各学院在组织校级项目答辩评审时，自行组织院内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专家现场汇总意见后，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表》的对应内容并会签；

(五) 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与项目组成员共同参与答辩，答辩现场应向全校师生开放。

五、结题验收通过标准

(一) 合格：参照项目申报书，项目研究进展顺利，完成预定研究计划内容的 70%以上，取得一定成果，指导教师认真指导，经费支出合理，学生的创新研究能力有显著提升。

(二) 不合格：参照项目申报书，完成预定研究计划内容不足 70%。

(三) 学校将对所有合格以上的项目统一发放结题证书，被评为“不合格”等级的项目，其项目组成员 2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及以上级别项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此细则从 2022 年结题开始实施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